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5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577号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微电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4603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华阳微电子公司近3年平均经营现金净流出419.85万元，而2018年12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为313.28万元；且连续两年毛利率为负数。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阳微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以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者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华阳微电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  
[2019]003577 号专项说明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人 梁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证明文件；出具企业年度报告，办理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补报；代理记账；出具会计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其他有关资料；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提供税务代理服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咨询和其他业务；无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项目的登记和限制类项目的登记；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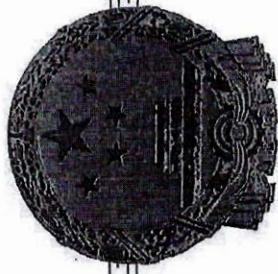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账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



首席合伙人：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